

國立中央大學職工聯誼會組織章程

80.7.24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82.1.13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83.7.26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85.1.16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99.12.02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101.12.11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109.12.07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團體組織通則」及本校教職員工警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成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職工聯誼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安寧祥和，促進感情交流，提昇服務精神，保障職工及同仁權益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〇〇號國立中央大學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職工之聯誼活動及服務事項。
二、教育理念討論。
三、工作經驗交流。
四、輔導會員身心建立意見反映方式及有效運用申訴管道，發揮溝通功能。
五、關於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均為會員。
-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一、權利：
1. 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2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3. 其他應享之權利（未繳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本會經費舉辦之活動及補助）。
- 二、義務：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所聘派之職務。
3. 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八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學期由理事會召開一~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如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時，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集之。

第十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

-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理、工、管三院各保障一名，各中心、文學院及圖書館合計得保障一名，選舉辦法另訂。
-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年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另置幹事若干人，就會員中遴聘之。
- 三、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；理事會須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組織

-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十八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訂。
- 二、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- 三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章程，得由全體理、監事代表行使本職權。需由過半數之理、監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
- 三、審查年度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會務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，並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會務之執行。
- 二、交付理事會執行會務改進事項。
- 三、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。

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一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會員大會通過設置文康，活動，公益，網頁、福利等委員會。
- 二、各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理事會聘請之
- 三、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理事會另訂之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經費之來源

- 一、每年會費五〇〇元。
- 二、符合本會宗旨之捐款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：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，得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募集基金。

四、學校補助。

五、地方政府補助。

六、其他來源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職工婚喪喜慶互助條款，實施細則由當屆理、監事會議決定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當屆理 監事召開會議聘請顧問輔助職工聯誼會運作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